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第肆伍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內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三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六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院 令

法 規

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二條 參事處設參事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並指定

一人為首席參事

內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邊務局直隸於內政部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蒙政監督事項

行政院令(一件)
行政院訓令(一件)

部 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三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七件)

附 錄

行政院第一五〇次會議錄
立法院第八十次會議錄
外交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份人事任免表
外交部三十二年一月份人事任免表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二月份人事任免表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三十二年二月份人事任免表
銓敘部三十二年一月份公佈登記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華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徵收股金公告

二 關於藏政監督事項

第二條 關於蒙古西藏各種興革事項
邊務局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蒙事科

三 藏事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蒙事科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五條 藏事科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六條 邊務局設局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七條 邊務局設總署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務

務

第八條 邊務局設科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邊務局設科員十八人通譯一人辦事員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各科事務

第十條 邊務局局長簡任盛宣懷科長均應任科員十八人中三人應任餘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冷金壽為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任命錢能夏為邊務局總署秘書此令

委任

第十一條 邊務局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邊務局因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暫行組織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暫行組織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院長 唐 汪 兆 銘
陳 公 博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唐 汪 兆 銘
內政部部长 陳 汪 兆 銘
羣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唐 汪 兆 銘
社會福利部部长 丁 汪 兆 銘
默 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呈請任命沈玉光鄭子傑王心存孫平爲社會福利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部政治警衛總署上校科長朱嘉松等請任用朱嘉松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任命黃志安等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教育處同中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呈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辦公處同少校科員楊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呈請任命史仲友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辦公處同少校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督稽察處上校稽察專員馬金城呈請辭職馬金城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據經理總監督稽察處上校稽察專員馬金城呈請辭職馬金城准免本職此令

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總理處何炳賢呈請任命連夫實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中校軍需張義勳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鴻行營總務組中校科員魏英鍾李祥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鴻行營經理處中校科員哈中銘鮑爾南騰雲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鴻行營經理處少校科員廖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總理處何炳賢呈請任命孫慶榮署首都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少校中隊長廖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上校訓練員趙榮通劉通九上校科長井其忠幹部總隊上校隊長任德潤李立平均另有任用趙榮通劉通九井其忠任德潤李立平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總理處何炳賢呈請任命孫慶榮署首都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少校中隊長廖照准此令

任命劉錫齡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上校編審員劉澄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第一隊上校隊長高慶偉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第二隊上校隊長鍾健魂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將校隊少將區隊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總理處何炳賢呈請任命少校機務員朱敬儀另有任用常州分台同少校通訊長王一士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總理處何炳賢呈請任命朱敬儀為軍事委員會總務處無線電台同中校機務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公署潘另有任用公署潘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海帆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楊鈞天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李立平趙正華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交信組上校主任教官鄭瑞珊另有任用鄭瑞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瑞珊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交信組少將主任教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陸軍部軍學司同上校科員李紹汎另有任用李紹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國藩爲陸軍部軍學司上校科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陸軍部部長 汪 兆 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十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准中政會秘書廳中政勝字第二四七九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一案：主席交議：『擬特派何應欽致電各省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發表並分令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十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政會秘書廳中政勝字第二四九一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四案：主席交議：『擬特派張維藩為第二方面軍副總司令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發表，並分令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十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席 汪兆銘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政會秘書廳中政勝字第二四八一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一案：主席交議：『擬於本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還都三週年紀念日頒發同光勳章，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頒發勳章辦法函達，即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十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政會秘書廳中政務字第二四九〇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主席交議：『擬特任蘇成德項登莊爲軍事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發表，並分令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任外，合令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十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主席 汪兆銘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務字第二四八〇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二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五案：主席交議：『清鄉委員會秘書處事繁擬增設副秘書長一人，並將該會臨時組織大綱第七條『副秘書長一人』修正爲『副秘書長二人』。』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照案修正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辦理，並分令清鄉委員會及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將該會臨時組織大綱第七條修正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第七條條文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二十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儲字第(四八六號)公函開：『查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三案：主席交議：『擬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第二條「參事十六人至二十人」為「參事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照案修正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辦理，並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將該處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

指令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十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政字第二三七號呈一件：為據社會福利部呈報停用印信日期，拓具印模，轉呈鑒核備查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二十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政字第二三八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蘇淮特別軍高等法院第一分庭庭檢兩方，啓用新印章日期，檢同印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覽印模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二十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不列號呈一件：為呈報政務廳廳長及各總署署長就職，請鑒核由。
呈悉。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二十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不列號呈一件：為呈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暨各常務委員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字第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茲制定內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見法規欄）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院	長
汪	兆銘

行政院訓令 字第五二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案查內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業經本院第一四六次會議通過，分呈

令本院所屬各機關

國民政府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各在案，除以院令公布外，合行抄發內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內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部 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發字第二三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知分調現任法官第一期受訓由

全法官訓練所

茲調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彭顯昇，原屬地方法院推事沈季寬，檢察官徐錦猷，無錫地方法院推事吳舜若，江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孫訪，武進地方法院推事張貴遠，候補推事沈維翰，檢察官吳大中，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鄭開禧，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李慶鶴，江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李季進，抗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孫維模，嘉興地方法院推事張光第，南通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周南樓，鄞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黃德新，檢察官孫振揚，原屬地方法院推事戴祖通，漢口地方法院推事謝古鏡，檢察官徐聖節，武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李顯先，等二十員，參加第二期受訓，以四個月為期，除分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各員，隨帶輕便行李，統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報到外，合行仰知照，並仰分別辦理。
此令。

部長 羅 君 強

院

長 汪 兆 銘

司法行政部訓令

刑訓發字第二四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為令飭嗣後辦理刑事案件各該長官於審判庭開時應詳細審核未附檢察官對於不機上訴案件應於上訴期間內製作意見書送請檢察官核閱附卷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所屬各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官檢

在審理刑事案件，旨在懲罰犯罪，其與社會公益，及個人權利關係至為密切，尤宜慎重將事，期成信議，乃查年來各法院呈送審判，適用法律，既未能悉臻允當，採取證據，亦多草率從事，且有不顧事實，濫引法條，率予減免情事，雖經本部禁止，但案經確定，除具有再審原因者外，惟有非常上訴以救濟之，然當以原則決違背法令者為限，其重罪輕罰之判決，即令適用法則顯屬不當，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之規定，其效力亦不及於被告，是以與其糾正於事後，不如慎重於事前，嗣後各該長官，對於所屬辦理案件，自應隨時督察，事事指導，其已作成之裁判，於送閱之時，尤應詳細審核，如調查未詳盡，或用法律顯有不當者，應即詳細指示，不得稍涉含糊，承辦檢察官於接受判決正本後，亦應詳加研訂，其有重大疑誤，或辦

理失當者，應即依法提職上訴，不得希圖省事，任其確定，如認為原
核辦理並無不合，應於上訴期間內製做意見書，送請該管首席檢察官
核閱附卷，以上各點，自文到日起，務須認真辦理，事關考核，各該
監督長官間負其責，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意見書格式一份，仰即遵照
，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呈報備查。
此令。

計發意見書格式一份
部 長 羅 君 強

意見書
查○○○某某一案，業經本院刑庭判決，本檢察官對於原判，認
為辦理並無不合，遵照

部令規定，擬具意見如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民訓發字第二四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為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之推事應留選錄員充任仰轉
等所屬各法院遵照由

檢察官○○○印
令所屬各法院
查民事執行
以在連結，切已極延，而辦理執行之推事，尤
須具有幹才，方。收事半功倍之效，乃近在各地方法院，每以執行
事簡，任意派員承辦，或則程序不諳，或則經驗不豐，致確定案件，
累。不能執行終結，當事人因感受拖累，即法院威信亦蒙損害，
似。殊非所宜，為此通令，嗣後關於民事執行案件，務須慎
選富有幹才並諳行程序之推事充任，毋稍因循，致滋詬訾，仰即
轉飭所屬各法院遵照，切切。

此令。
部 長 羅 君 強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發字第一二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呈一件：為據律師倪本堂聲請重行登錄
聲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律師倪本堂聲請重行登錄，應准備案。件存。
此令。

一部 長 羅 君 強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發字第一二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呈一件：為據律師陳桐聲請重行登錄附
具簿式聲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律師陳桐聲請重行登錄，應准備案。件存。
此令。

部 長 羅 君 強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發字第一二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呈二件：為據律師田浩微黃善溥聲請重
行登錄聲稱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田浩微黃善溥聲請重行登錄，應准備案。附
件存。
此令。

部 長 羅 君 強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發字第一三六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呈一件：為據律師俞漢松聲請重行登錄
聲稱核備案由。
，前聲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律師俞漢松聲請重行登錄，應准備案。件存。
此令。

部 長 羅 君 強

司法行政部指令 刑指發字第一二六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

呈一件：呈為專報王忠雄瀆職及竊盜上訴一案審判，祈鑒核
示。

呈覽卷判均悉，查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收受賄賂罪，以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者為限，如雖為公務員，而根本上並無其職務者，則縱有關於財產上之犯罪，尚難依照上開法條論處，本件被告充任警長，專司輪渡檢查事務，於檢查之際，遇有攜帶金銀飾物或現款之旅客，過次帶回派出所強行勒索，於得款之後，始准放行等情，雖經原審明認認定，惟該被告對於旅客攜帶現金之扣押，是否為其職務上之行為，原則未予釋明，應依上開法條論科，殊有未洽，仰即傳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原卷發還。判決書存。
此令。

部 長 羅 君 強

司法行政部指令 刑指發字第一二七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一件：呈送三十二年一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判祈鑒核由。
呈覽表判均悉，查何金炳等妨害家庭一案，關於該被告部份，據原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略謂被告於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乘鄭光厚外出之際，與其妻萬氏勾搭通姦，繼於五月二十四日，又將該氏誘出，送往周黃氏家藏匿等情，依此事實，該被告與鄭萬氏通姦及和誘之所為，一為方法，一為結果，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從一重處斷，乃原判令別宣其罪刑，並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定其應

執行之刑，第二審未予糾正，將上訴駁回，顯屬違法，仰即調查查核辦理具報。表判存。
此令。

部 長 羅 君 強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發字第三三六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據律師李宗涉聲請重行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律師李宗涉聲請重行登錄，應准備案，件存。
此令。

部 長 羅 君 強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發字第三三六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據律師許德沛邱壽銘等二員聲請重行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覽附件均悉，律師許德沛邱壽銘聲請重行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
此令。

部 長 羅 君 強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發字第三三六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呈一件：為據律師金廷屏聲請撤銷兼指嘉興區域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

此令。

部 長 羅 君 強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發字第一三六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據陳祖堯聲請登錄律師新
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律師陳祖堯聲請登錄在嘉興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
職務，應准備案，至所謂兼指村縣地方法院職務一節，應准照准，件
存。

此令。

部 長 羅 君 強

司法行政部指令 民指發字第一三七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

呈一件：為呈送前一分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份民事判決書請察
核由。

呈判費清單均悉，查林澄部與吳彩南為典產涉訟一案，該判詞於
事件之標題，雖載為認認所有權事件，然查第一審原告吳彩南之聲明
，係以請求回贖典田為其應受判決之事項，而第二審判決事實內載上
訴人林澄部及其代理人之聲明雖謂未變原則，確認被上訴人對於典
權不得請求回贖，並未有反訴之提起，請求確認該年田畝為上訴人所有
嗣經理結果，認被上訴人無回贖之權利，是則第一審判決主文除將
原判決變更外，只須將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駁回，斯為已足，自不必
再示確認該年田畝，均為上訴人所有，誠以法院判決，應本於當事
人之聲明，不能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
十八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二條之規定第二審程序亦適用之，

乃原判主文於上述應行判決之事項外，更宣示確認該年田畝均為上訴
人所有，難於實質上無重大關係，究未免逾當事人聲明之範圍，於
法自有未合，又凡在清理不動產與典當辦法施行後所發生之典權，依物
權編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出典人固可適用物權編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
項規定享受二年預定期間之利益，但自以所訂回贖期與至物權編施行
時尚未屆滿者為限，本案被上訴人回贖期限，既早在物權編施行前，
即民國十八年六月已經屆滿，乃竟逾期不贖，而上訴人依照清理不動
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規定，即可於其時過戶投稅以取得典物所有權，該
被上訴人又焉有適用物權編內所定預定期間利益之餘地，原判理由贅
引物權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一似被上訴人可依該條文於典期屆
滿後未經逾二年前以原典價回贖典物，此其法律上之見解，未免錯
謬，再查林澄部既曾由法定代理人林惠田等向該地方法院起訴，足
見林澄部非個人之名義，而為財產團體之名義，是判詞內於上訴人林
澄部之後，並應將其代理人一併載列，蓋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第三
項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始有當事人能力，原判詞
內漏未將管理人載入，此等重要之點，竟未注意，尤為疏忽，仰轉飭
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判單存。

此令。

部 長 羅 君 強

附 錄

行政院第一五〇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廬和路三十三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 羣 褚民誼 鮑文越 李聖五 羅君強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政治警衛總

署上校科長朱慕松，另候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校訓練團呈，該團總務組上校副官李鐵民，勤務組上校訓練員趙通九，中校軍事教官劉錫齡，上校科長井其忠，上校訓練委員劉通九，幹部總隊上校隊長李德潤，李立平，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錫齡為該團勤務組上校編審員，劉通九為幹部總隊第一隊上校隊長，高慶傑為第二隊上校隊長，鍾鍾現為將校隊少將副隊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勤務處交信組上校主任教官邵瑞理，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邵瑞理為該校勤務處交信組少將主任教官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該部辦公處同少校科員楊華，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史仲友為該部辦公處同少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據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呈薦孫慶榮署該部憲兵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少校中隊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掌務處呈，該行營教育處同中校校員馬成舉，久假不歸，又同中校處員王履祥，呈請辭職，同少校校員董君忠，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黃志安，董君忠為該行營教育處同中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外交部諸部長提：擬請任命謝仲復，譚漢藩，吳文中，陳繼祖

為本部諮詢委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實業部部長提：本部薦任專員孫錦新，呈請辭職，又薦任專員陸開甲，蔣廷鑑，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湯碩如為本部薦任正案。
決議：通過。

十四、社會福利部部長提：擬請任命錢能夏，勞綏遠，方顯熙為本部薦任秘書，張梅庵，吳顯仁，徐公美，張瀛曾，龍英傑，康雨亭為參事，周誠英為總務司司長，孫怡然為體力司司長，潘國俊為勞動司司長，趙通吾為職業司司長，胡壽祺，熊應南，何顯漢，張若農為簡任專門委員，朱春吉，陳唯一，劉春，余耀球，張昇，馬潤芳，范一舉，張石之，俞振輝，龔俊民，為簡任專員，並擬請呈薦沈玉光，都子傑，王心作，孫平為本部薦任秘書，韓公然，張希仿，陸宗汾，朱覺彰，萬民泰，陳之誠，潘顯元，張其霖，高公係，黃階鼎，陳超凡，王賢英，丁蔚南，應華圃，何澤遠，陸珩，朱敏求，袁增煜，吳慶鴻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五、江蘇省政府李省長呈：擬請任命黃敬齋為本府政務廳廳長，沈同為經濟局局長，潘子義，任祖宣，顧昌雙，郭志誠為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十六、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擬請任命卜憲為本府經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七、湖北省政府楊省長呈：本府建設廳廳長關麟壽，教育廳廳長何成流，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關麟壽為本府參事，陳永綸為建設廳廳長，黃大中為教育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立法院第八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楊景斌 李時雨 李景綱 沈錦壽 艾魯瞻 黃曉賓

雷國棟 張曙 韓清健 徐國楨 馮子振 周壽

張繼 陳子案 吳德威 廖應龍 周正己 朱壽慈

紀華 賀之才 吳國瑞 黃慶中 賡源文 孫瑞霖

林國材 謝崇時 鄭兆光 周民 龍漢勛 王雨生

趙慈楠 王以茂 莫國康 葉文錦 黃郁濂 樊伯明

伍澄宇

出席委員 三十七人

缺席委員

孫越三 李乾壽 甘德雲 蔣昭士 曾服 趙詠白

蔣澤平 朱大璋 雷潮 程德修 鄧慶潛 張桐

武佛祥 趙瑞峯 張士傑 陳伊炯 陳大勛 丁政言

稽曉 黃錫中 蕭恩承 陳秋實 游志

委員缺席 二十三人

其他事項

本院會議討論事項修正保險業法案經二讀會照案在修正案

修正通過修正保險業法施行法案經二讀會照案在修正案

通過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於同

日上午十二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義明

紀錄 莫廷奎 羅體乾 徐珣生 范永祥

速記 楊國國 朱維嵩 錢貽聖

一、宣統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及修正取締

私抬物價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及修正取締

三、國民政府令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附院知照

四、國民政府令發保安隊暫行組織條例附院知照

五、國民政府令發最高國防會議通過國民政府政務參贊十人至十

六、國民政府令發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附院知照

討論事項

一、本院經濟法制委員會同呈請審查修正保險業法案

決 議 照案在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經濟法制委員會同呈請審查修正保險業法施行法案

決 議 照案在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外交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一年十二月份

派(委)

職 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 汪向榮 薦任 十二月十一日

駐日本國大使館二等秘書 徐仁怡 薦任 十二月十一日

科 員 馬乃昭 委任 十二月十九日

駐浙江省特派員公署秘書 吳敏 委任 十二月二十四日

駐浙江省特派員公署科長 蕭慈榮 薦任 十二月二十四日

駐浙江省特派員公署科長 王壽千 薦任 十二月二十四日